#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付丹**:本院受理张宁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3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殿学**:本院受理魏俊国诉你及辽宁万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1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兰鹰**:本院受理孙九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4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3年1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剑**:本院受理赵永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6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3年1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车翠平**:本院受理沈阳暖鑫供暖有限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9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东华**:本院受理沈阳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6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月30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钱付胜**:本院受理丁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7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礼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7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份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超**:本院受理姜海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220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杨占东**:本院受理朱明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高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新超**:本院受理张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00元及利息,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时国新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757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翔**: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2.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但以上利息、违约金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保东**:本院受理邹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福翔贸易有限公司、张春能**:本院受理晴隆县鸿升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万昌禹、张春能,贵州黔福翔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2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帅**:本院受理陈荣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永胜**: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立新**: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5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铁木尔·斯瓦克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639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财**:本院受理新疆联华信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697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万兴成**:原告李多清与你及刘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正培、王丽娟**: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343号邓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吴正培、王丽娟偿还本金11万元及利息;截止2023年11月20日利息贰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8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席超林**:本院受理何雪敏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何雪敏与席超林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喜、马鞍山天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华兴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智明生、郝素英、智晓庆**:本院受理沈阳市克达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564号判决书、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卜庆元**:本院受理王明东诉你与高苗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77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湖北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2023年12月11日受理邓交明提交邓坤金工伤认定申请一案,于2023年12月19日前往你单位注册地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未找到你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后向你单位注册地址快递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快递于2023年12月21日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冯淑梅你经营的扎兰屯市幽安技术服务中心站,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及夸大宣传经营的消毒产品已被我委立案查处,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罚告〔2023〕9号、扎卫消罚告〔2023〕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曹佩双**:本院受理刘云朋诉你及李德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连胜**:本院受理李本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9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卢广阔**:本院受理周吉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雷友生**:本院受理西宁悦府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徐永军**:原告汪彦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7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刚**: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法院**

**廖炳伟**:本院受理邓应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彭露露**:本院受理陈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10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映霞**:本院受理陈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10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融和秋、邵琦、何桂芬**:本院受理薛忠艳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783民初3262号民事裁定书、(2023)内0783民初32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3)内0783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方国中**: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3176号张吓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方国中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吓清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4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驳回张吓清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包明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3961号张小兰诉你、梁晓兰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包明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小兰借款本金485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以本金485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2.以本金485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逾期未付,则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包明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小兰借款本金7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2.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逾期未付,则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梁晓兰对前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张小兰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正辉、王小明**:本院受理南充市佳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人民币13333.21元,代缴的生活垃圾处置费702.00元,违约金4853.28元,合计人民币18888.4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四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韩梓萱**: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22号唐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韩梓萱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唐晏明偿还借款本金5722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722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4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驳回唐晏明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钦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朝侠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四川钦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吴朝侠退还服务费16040元;2.驳回吴朝侠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四川钦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戴伊莉**:本院受理王亚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7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士贵**:本院受理江阴市南闸茂龙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海洋**:本院受理张多斌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庞斌茂、庞学全、句容市汤池宫洗浴中心**:本院受理史立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文军、罗为巧**:本院受理刘叶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11月1日刊登的被告尹娜公告,"上诉于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正为"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黄凯媛**:你经营的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23〕20号),对你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钦市环罚〔2023〕20号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23〕20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联系电话:0777-2828836)领取上述决定书,逾期视为公告送达。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公告

**钦州市嘉恒矿业有限公司**:你公司未批先建一案,本机关已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钦环催字〔2023〕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23〕5号)确定的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41422.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钦环催字〔2023〕4号),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联系电话:0777-2828836)领取上述催告书,逾期视为公告送达。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3〕00122号**

**湖北隆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兴光(身份证号码:42052119880926****)以其2022年11月17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城市旅游客厅(1期)4-B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被电锤打伤手部为由,于2023年6月20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3年11月10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张洪军、潘秀兰、曹元海**:原告游玉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守铭**:原告汤兰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红峰**:本院受理曹清银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宏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8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任大丽**: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及六安市鸿裕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公告期为30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莫桂媛**: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莫桂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伊春北极钺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北林经贸有限公司农业研究所诉你公司、巩庆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宣判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丹东鸿越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新利诉你、岳印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820号　姜和为**:本院受理原告郑乐丰诉被告姜和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759号　赵建祥**: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强诉被告赵建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朝林**:本院受理原告高嘉蔓与被告王朝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627号　张倩**:原告陈成义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高旭生、杨淑芳**:本院受理李东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鲁1321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界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高婧钰**:本院受理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783号。因你无法联系,也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四份《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被告高婧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40655.92元及截止至2023年10月7日的利息26587.47元,本息合计767243.39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7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2.判令被告贵州鑫宏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长顺县威远商贸物流园A2区9号楼1层15、16、17、18号,不动产证明登记证号:黔(2021)长顺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80、0000279、0000278、0000281号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获得的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范小曼**:本院受理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784号。因你无法联系,也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四份《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被告范小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54229.76元及截止至2023年10月7日的利息54144.48元,本息合计808374.24元,2023年10月7日起的利息(含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贵州鑫宏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长顺县威远商贸物流园A2区9号楼1层7、8、9、10号,不动产证明登记证号:黔(2021)长顺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920、0000918、0000916、0000914号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获得的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吴金丽**:本院受理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799号。因你无法联系,也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吴金丽偿还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5000元及截止至2023年9月7日的利息31686.28元,本息合计136686.28元,并支付从2023年9月7日后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止的利息(含罚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吴金丽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宋江阳**:原告贵州黔颖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01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宋江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黔颖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05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货款实欠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1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3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宋江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黔颖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1137元;三、驳回原告贵州黔颖慧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68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宋江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罗耀刚**: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广亚铝材经营部诉被告罗耀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6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磊、李淑娟、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祥波、李少全、裴友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承湖诉你们与张祥勇、张祥波、廖羽、罗世勇、陆化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806号】,本院作出裁定后原告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审(2023)黔2732民初806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的,本院将依法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明光市金虹岭休闲生态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胜芹与冯亮、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韩万成、韩万海**:本院受理原告曲万金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21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周维江**:本院受理原告曲万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21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韩万海**:本院受理原告曲万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221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张之维**(性别:男,母亲:符蓉,父亲:张祥波)出生于2019年05月28日,编号T43030111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安洲**(性别:男,母亲:张雪芬,父亲:李华东)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713579,特此声明作废。

**罗熠辰**(性别:男,母亲:陈碧璐,父亲:罗勇健)出生于2021年9月18日,编号U43019284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泽昊**(性别:男,母亲:谢凡,父亲:李逸豪)出生于2023年4月15日,编号X43016281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苏文彬**于2022年12月20日遗失警官证(人民警察证),证号:047157,声明作废。

**本人**于2023年12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警士证,身份证号:15012119910918831X,警士证号:20110023805,特此声明。

**严炜**不慎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074884号,声明作废。

**吴淑霞**于2023年12月2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25196808163445,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杨凯**于2023年12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40103196210250632现声明作废。

**光泽县文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MA34J6FB15)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光泽县米立烘焙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3MA2YGUAD0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3507230011858现声明作废。

**光泽县米香儿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3MA31RN3X2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3507230013538现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夜影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8030156003现声明作废。

**德化县九仙农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6MA34764C4N)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海南鸿瑞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PHW7P)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广西国睿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法人章(刘优芳印,4502020064572),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鸿峰运输服务部**遗失公章(编码43100310017404)、财务专用章(编码43100210057820)、法人章(李玉兵,编码43100210057821),声明作废。

**湖南多稳移动供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M67DD5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海南经济特区云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TUFG252)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海南山水吉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PHN35)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南平市建阳区恒麦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大小40*40法定名称章,编码:35070310025371现声明作废。

**南平市建阳区玖拓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大小40*40法定名称章,编码:35070310025368现声明作废。

**南平市建阳区鼎晶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大小40*40法定名称章,编码:35070310025374现声明作废。

**南平市建阳区广合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大小40*40法定名称章,编码:35070310025326现声明作废。

**南平市建阳区麦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大小40*40法定名称章,编码:35070310025319现声明作废。

**张家界中农城投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82210005751、财务专用章43082210005752、合同专用章43082210005753,声明作废。

**湖南省宁乡县长林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389884736),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跟私章,声明作废。

**保亭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5MA5T5Q4U1C)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舞钢市零度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473YRE6E)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104110053641,声明作废。

**贵州天润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210032467,声明作废。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百灵照相馆**不慎遗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140030122000051592),预留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郴州市苏仙区泰昌汽车修配厂**不慎遗失公章,编码:92431003MA4M4XH98L,现声明作废。

**大连伊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210211001127476;财务专用章210211001127477;黄杰法人章210211001180434,丢失声明作废。

**河北宽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30802000029997、财务章130802000029998、前法人章:焦力国　1308020211432,声明作废。

**濮阳龙都杂技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97604586B)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109020055910,声明作废。

**贵州随芯所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7N6CU58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25054999,声明作废。

**贵州途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02025061110)、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25061111)、法人章(王孝平,编码5202025061112),声明作废。

**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79576322X5)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89291现声明作废。

**清丰县冀鲁豫边区抗战研究会**(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1410922MJG3130992)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岳阳新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3068210014026,声明作废。

**新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941918518X8)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和3枚私章(字样:"周瑞印"、"胡风仙印"、"周博印"),声明作废。

**福建弘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码:35010210058494,现声明作废。

**耒阳市恒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395217510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营口天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210804MA0P5H054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财务章一枚,法人章(巴建升)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多福粽小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2310002798,现声明作废。

**湖南乾硕颐养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304810913266,声明作废。

**北京强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BPPLNJ5C,声明作废。

**北京昌泰锦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47462W,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骥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B8B1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航智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271264062)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艾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W7X1G)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强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BPPLNJ5C)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运安信(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2A4PT0N)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六一智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1D88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白杨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FM6GX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减少至37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白柳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EN0BG9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减少至1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东艾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68724D,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本公司办理清算事宜,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熙域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7559774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福强,清算组组长:王福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 通知

**新疆恒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阿克苏恒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三公司)、朱晓明、吕强、于永才**:

请于本公告发布满30日之日起的十五日之内,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赛克帕其村北苑社区玉溪巷21号御溪谷-鹭湖森林度假小镇A26幢,提供从2017年4月15日起至今的三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合同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包括议事录、电话记录、书信、电文、契约、合同、通信、通知等)、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包括议事录、电话记录、书信、电文、契约、合同、通信、通知)、项目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等所有文件资料,给朱进杰及其委托的辅助人员查阅、复制;特此公告

**请求人:朱进杰**

### 道歉声明

登报人:朱谊婵,身份证号610112198509032525,系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居民。

本人参与非法销售韩国减肥药,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因本人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深为悔过,特此在法治日报上登报声明,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道歉人:朱谊婵**

### 提存公告

**钱金枝**:

因征收部门征收被继承人钱运才的房屋并支付补偿款,于2023年11月8日将补偿款75722.17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及时联系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在法定时间内不领取,该款将依法上缴国库。

联系人:张亮　027-83895646

**武汉市东西湖公证处**

### 公告

**于田县庆港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12:00在于田县建德路3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时间,改为2024年2月5日上午12:00。

**于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华军**:本委受理的安徽正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安徽建城建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淮仲字第19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淮北仲裁委员会**